

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高污染燃料类型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和本市实际，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Ⅰ类和Ⅲ类。

（一）《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高污染燃料目录》Ⅰ类（一般），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包括：1.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禁止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一）沙坡头区中关村大街、新墩南街、新墩北街以东，滨

河北路以北、迎宾大道以西，长城东路以南以内区域，划为高污染燃料III类禁燃区。合围范围以外的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划为高污染燃料I类禁燃区。

(二) 中宁县、海原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由辖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划定。

(三) 禁燃区类别范围有重合的，执行高污染燃料III类禁燃区管理规定。

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质量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划定禁燃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负责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发改、工信、住建、市场监管、公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监督管理。

各相关部门应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加快清洁能源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鼓励、引导辖区内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淘汰、改建工作。

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

第一条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第二条 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

然氣、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高污染燃料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第五条 违反本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由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第六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高污染燃料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划定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通知(卫政办规发〔2025〕1号)同时废止。执行中如遇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